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三十日

第二十四期

湖南政報

(印代局刷印章哈沙長)

價目

- (一) 本報每月每份光洋八角
- (二) 外埠每月每份另加郵費二角
- (三) 每冊零售一角四分

湖南省長公署發行

目錄

總務

湖南省長公署委任令四件

內務

湖南省長復湘陰縣議會電

省長訓令湘陰縣知事案據該縣議長周宗極等代電稱禁止燒熬穀米藉濟荒歉仰即查案佈告由

省長訓令財政廳據湘陰縣議會電稱禁止燒熬穀米辦法核與酒稅無礙仰該廳查照由

省長指令漢壽縣知事劉度呈報查剷縣屬毛家灘市被匪劫燒及撤辦團防分局長各情形由

省長訓令祁陽等縣知事案查前據祁東零寶公民劉成鐸等懇飭防軍勦匪保民仰該知事知照由

省長批湘潭保安局董事楊葆慈等呈為奉令呈明請予修改章程剷日開辦剷除流毒由

省長咨總司令部文

省長訓令道縣知事案准廣西省署咨開道縣灌陽兩屬毗連發現烟苗仰會同灌陽知事辦理由

省長訓令各縣知事案准總司令部咨准駐湘英領事函開湘省烟禁廢弛等因仰即切實辦理由

省長指令警務處長周介禔呈轉江華警察所長劉潤會剿出力擬請獎敘各情形由

省長指令芷江縣知事陳詩庚呈查復英領事所稱包庇販賣烟土一案並請就地焚燬乞示由

省長指令警務處長周介禔呈為遵令委查祁陽歸陽鎮警察分所被痞搗毀一案由

省長批衡陽密捐經理處首士何麟呈為公有產業懇請保存崇祀飭縣停賣由

省長訓令財政廳案據衡陽密捐經理處何麟等呈為公有產業懇飭縣停賣仰該廳遵照辦理由

省長指令警務處處長周介禔轉呈漢壽警察被匪燒搶各情形由

教育

省長指令桂陽縣勸學所所長何鏞電請撤換縣立高等小學校校長陳執中由

省長訓令桂陽知事據該縣勸學所所長電請令縣撤換縣立高等小學校校長陳執中仰該知事遵辦由

省長指令前任第三師範學校校長向鑫呈費經手收支數目清冊請予察核由

省長訓令 衡陽縣知事趙聚垣 據前校長向鑫呈費經手收支數目清冊請予察核仰該 知事 前校長

即便 查明呈覆 赴衡核算由

省長指令岳陽知事魯蕩平呈為查覆視學員魏振翼赴日考察請撥旅費一案並轉咨給照由

省長指令桑植知事楊三槐呈費勸學所所長所員履歷請予分別委任備案由

省長委令賀壽文為桑植縣勸學所所長由

省長指令卸任第三女子師範學校校長劉兆然呈報移交情形並請將二月份經費劃分具領由

省長指令桑植縣知事楊槐三呈請委任姚宗海為縣視學由

省長委任姚宗海為桑植縣縣視學由

省長指令澧縣知事何育仁呈請委任李濟寰為該縣縣視學由

省長委令李濟實為澧縣縣視學由

省長指令第三聯合中學校委員會周漢藩等呈為竊名捏呈懇准撤銷藉維原案由

省長訓令第三聯合中學校校長案據該校周漢藩等呈為竊名捏呈懇准撤銷仰該校長知照由

省長指令新寧縣知事徐漢彪呈賈縣視學九年度報告書表請核備案由

省長指令私立羣治法政專門學校校長羅傑呈請增加九年度補助金由

省長指令留日湖南經理孔昭綬呈請補發女生張端雲學費由

省長指令資興縣知事彭振鏞呈賈縣立中學校第一二兩班學生畢業證書請核准加印由

省長指令湘南學捐經理員顏方珪等呈明郴縣公推首文龍接充請核備案由

省長委令首文龍為湘南學捐經理員由

實業

省長指令財政廳呈為遵查永興縣農會請加收券費以充農林經費由附錄原呈

省長指令麓山森林培秧局經理何勁呈為租定田地擴充苗圃請備案由

省長指令桂陽縣知事呈報成立縣農會推舉會長職員及啓用圖記日期由

省長指令鑛務總局呈為根據舊案改繕白鉛護照懇核印發並請令長岳關知照由

省長訓令長沙關監督仇鰲案據鑛務總局呈為根據舊案改繕白鉛護照仰該監督轉知稅務司出

財政

省長指令財政廳覆撥交銅元收兌新幣由

長沙總商會

會查

省長訓令湖南造幣廠據財政廳長姜濟寰議覆撥交銅元收兌新幣仰該廠長遵照由

通商銀行

行知

省長訓令委員劉蕊張文範案據財政廳呈為遵令議覆撥交銅元收兌新幣仰該員知照由

省長公署咨總司令部文

司法

省長批祁陽李岐山呈為因公受累懇咨撤銷原判由

省長致湖南高等審判檢察廳公函

省長指令零陵縣知事譚季鵬呈報遵電執行周南軒即正德死刑日期並查訊周巨九等情形由

湖南高等檢察廳指令湘潭縣知事羅崇論呈為代解前任移交留用五成長餘狀價懇核收由

湖南高等檢察廳指令臨湘縣知事唐仁杰呈為轉請修整獄署添置器具以維獄務由

湖南高等檢察廳指令岳陽縣知事魯蕩平呈解覆審判決丁繼道等殺人一案原卷祈核辦由

湖南高等檢察廳指令龍山縣知事任達材呈為據報田景明等命案相驗情形由

湖南高等審判廳民刑庭公開審理案件日時通告

總務

湖南省長公署委任狀

委任陳嘉勛為省長公署秘書此狀

委任李光第為省長公署秘書此狀

趙恆惕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湖南省長公署令

省長公署實業科科長彭耕辭職應照准此令

調任成 磷為省長公署實業科科長此狀

趙恆惕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湖南省長公署令

省長公署實業科科員柳正祐辭職應照准此令

委任丁嘉贊為省長公署實業科科員此狀

趙恆惕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總務

湖南省長公署委任令

令署理桂陽縣知事朱綸煥

為令委事案照桂陽縣知事鄧靜安辭職遺缺查有朱綸煥堪以署理除分行外為此令委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尅日馳赴桂陽縣接印視事仍將到任日期暨接收交代情形連同履歷具報備查此令

趙恆惕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三十日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桂陽縣知事鄧靜安

為令行事案照該知事呈請辭職應予照准遺缺查有朱綸煥堪以署理除令委暨分行外為此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將任內一應事宜妥速移交新任接收具報此令

趙恆惕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三十日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財政廳廳長楊丙
警務處處長周介禎

為令行事案照桂陽縣知事鄧靜安辭職遺缺查有朱綸煥堪以署理除令委暨分行外為此令仰該

長遵照遵委監盤以清代案
此令
即 便 知 照

趙恆惕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三十日

湖南省長公署咨總司令部文

為咨行事案照桂陽縣知事鄧靜安辭職遺缺查有朱綸煥堪以署理除令委暨分行外相應咨請
貴部查照是荷此咨

湖南總司令部

省長趙恆惕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三十日

湖南政務廳公函

逕啓者奉

省長諭桂陽縣知事鄧靜安辭職遺缺委朱綸煥署理等因特此函達希即

察照為荷此致

湖南高等
審判廳
檢察廳

湖南政務廳啓

Vertical text columns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appearing as faint, illegible characters.

Vertical text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appearing as faint, illegible characters.



Vertical text on the left side, below the main text block, appearing as faint, illegible characters.

Vertical text on the left side, below the main text block, appearing as faint, illegible characters.

Vertical text on the right side, below the main text block, appearing as faint, illegible characters.

內務

快郵代電

湘陰縣議會鑒卅一代電悉該會議決縣境禁止燒熬穀米藉濟荒歉事屬可行准令飭該縣知事查案公佈施行仰即知照省長林政務廳長馮天柱代行佳印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湘陰縣知事

案據該縣議會議長周宗極副議長劉康景暨全體議員等代電稱案准本會議員彭健提議禁止燒熬穀米案內開查燒熬一項最爲妨害民食去歲我縣瀕湖一帶多遭水患山鄉收成亦復歉薄加以湘省大開穀禁輸運出口者絡繹不絕凡有心地方之士靡不以民食難繼爲憂現在城鄉穀米價值日漲一日所在民食無門告糶若不未雨綢繆先從禁止煮酒熬糖着手實無救濟之方第酒稅爲國家經常收入此中窒礙殊多計惟有遵守舊章祇許蒸燒雜糧不准使用穀米庶幾上可以顧全國稅下可以補救民生非然者奸商祇圖漁利荒象必致環生民食艱虞誰負其責敬候公決等由當經提出大會討論並付法制股審查復於本月十四日再行開議僉謂穀米燒熬民國元年前民政司已有永遠禁止之通令民爲邦本食爲民天當此倉庫懸罄之時使一任奸商猾賈煮酒熬糖而不及時禁止則船舶輸運於外燒熬消耗於內一旦食乏民饑小民既失所天隱患何堪設想且僅禁止燒熬穀米並未禁止雜糧是於國計民生兩有裨益案經全體表決當即咨行縣署現在荒象已現人民異常惶恐議會爲人民代表未

內務

便壅於上聞爲此電呈鈞署俯念民艱准予轉飭湘陰縣知事從速公佈以解倒懸毋任惶悚迫切之至等情據此除電復照准并飭財政廳查照外仰該知事遵即查案公佈以維民食切切此令

省長林支宇

政務廳長馮天柱代行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九日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財政廳廳長姜濟寰

案據湘陰縣議會議長周宗極等代電稱案准本會議員(同前)等情據此查該會議決禁止燒熬穀米辦法核與酒稅尙無甚妨礙事關民食即應力予維持除覆電照准并飭湘陰縣知事查案公佈外合行令仰該廳查照此令

省長林支宇

政務廳長馮天柱代行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九日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漢壽縣知事劉虔

內務
呈報查勘縣屬毛家灘市被匪劫燒及撤辦團防分局長各情形由

呈悉據稱該縣毛家灘市被匪劫燒情形殊深憫惻該股匪王彬等尙在漏網務即嚴拿究辦以戢梟風至國防分局長張柏團正彭開極等放棄職務貽誤地方既經查明分別撤革辦法自屬正當嗣後關於保衛事宜仰督同在事員紳認真辦理毋稍疏虞是爲主要此令

省長林支宇

政務廳長馮天柱代行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九日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 邵陽 零陵 縣知事
東安 寶慶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祁東零寶四縣公民代表劉成鏗等以匪禍蔓延民命莫保公懇命飭防軍扼要會防會勤等情具呈到署當予明白批示并咨請

總司令查照核辦在卷茲准咨覆內開已令行四縣駐防軍隊各扼要駐守會同搜剿矣相應咨復查照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公民等原呈暨本公署批示令仰該知事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并批示一件

省長林支宇

政務廳長馮天柱代行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九日

內務

湖南省長林示

批湘潭保安局董事楊葆慈等呈爲奉令呈明請予修改章程尅日開辦剷除流毒由

呈件均悉該紳等擬設戒烟公會原欲濟法律之窮輔禁令之不及用意深堪嘉許但本署厲行烟禁業經明定章程令飭各屬認真辦理總期如限禁絕以掃毒氛現在各縣禁烟已屆第三期業已經過抽驗勒戒期限倘再有吸食販運栽種情事即屬自外生成惟有照章辦理且限期瞬將屆滿何能遲至一年查核所擬簡章實與本署禁烟章程多所抵觸未便率予照准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九日

湖南省長公署咨總司令文

爲咨請事前據湘潭縣紳楊葆慈等擬設戒烟公會呈請立案前來當以事關通案礙難變更未予照准茲據該紳等呈稱呈爲奉令呈明請予修改章程尅日開辦剷除流毒事葆慈等前以根據地方自治章程設立戒烟公會呈請總座立案昨奉指令內開呈悉鴉片流毒遺害無窮湘省歷年令禁尙未能淨絕根株雖原政變令弛禁而不戒要亦大因來呈痛陳利害深中肯要洞見結癥該紳等救世情殷提倡公益根據自治章程設立戒烟公會濟法之窮輔令所不及熱心毅力至堪嘉許果能辦理得宜漸行推廣於禁烟前途實多裨益所擬辦法亦均可行應即准予立案並令張旅長出示保護至簡章查與官廳權限有關應候省公署核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查湘省烟禁前由鈞署嚴訂簡章令飭各屬遵辦在案無如積重難返人民視法典爲具文上下相蒙胥吏以禁令爲利藪致毒根不能淨盡弊竇因此叢生欲救

民以擾民善政變為苛政葆慈等仰體德意挽救情殷遵照自治章程設立戒烟公會原為補禁令之不及以濟法律之窮亦屬慈善事宜且在地方自治範圍之內是以呈明總座請予立案既蒙核准感頌同深惟所擬簡章仍候鈞署核准茲奉前因理合附呈簡章一分呈請鈞署鑒核俯賜修改迅予頒發以便遵守剋期開辦俾烟禁立收成效毒根早日剷除潭邑人民幸福無量不勝感激待命之至等情到署據此除批（同前）掛發外相應咨請

貴部查照以維定章而免流弊至緝公誼此咨

湖南總司令趙

省長林支宇

政務廳長馮天柱代行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九日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道縣知事

為令行事案准

廣西省長公署咨開為咨覆事案准

貴省長來咨以道縣灌陽兩屬毗連之處發現烟苗請轉飭灌陽縣知事會同道縣知事將毗連之處所有煙苗一概剷除以淨毒卉等由准此查此案經據灌陽縣知事黃應元電具報前月寒日會同道縣余

內務

六

知事及皮委員在高木關屯內查剷烟苗三塊並拿獲種烟人犯文士愛等二十九名等情到署當經電飭提犯嚴訊重懲並將種煙地畝一併充公各在案准咨前由除再飭灌陽縣知事隨時會同道縣知事認真查搜剷除外相應咨覆貴省長查照此咨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據該知事以灌陽毗界發現烟苗等情呈請轉咨

廣西省長令飭灌陽知事會同剷除免妨烟禁在卷茲准覆咨合行令仰該知事隨時會同灌陽知事認真搜查澈底剷除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省長林支宇

政務廳長馮天柱代行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九日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各縣知事

為令行事案准

湖南總司令部咨准駐湘英領事翟蘭思函開逕啟者查湘省連年烟禁廢弛之原因雖由西路遍種烟苗復由各司令軍官從中包庇販賣漁利乃克使然本領事近日據各方面報告所得西路為烟土出產地常德為烟土集合地凡販運烟土之人即由駐紮常德各司令軍官發給護照并有外國商人承包運送似此明目張胆種烟販烟尙何禁令之有應請查明發給販土護照之司令軍官咨請總司令嚴加取

縮實行按律從嚴究辦并請令行常德縣知事查明承包運送烟土之外國商人姓名國籍函報駐湘各領事官辦理其餘各種烟地方尤應令縣嚴禁以絕來源稍難圖達即希查照將辦理情形見覆爲荷此致等因准此查禁烟一事關係內政外交前經譚前省長詳訂章程通令飭遵有案本省長廣續進行不啻三令五申各縣知事應如何激發天良切實遵辦迅告廓清期稱職守乃永順等屬竟仍有種植罌粟及販運烟土情事招外人之口實視要政爲具文言之殊堪痛恨茲准前因嚴令永順等八縣依限禁絕并令辰沅道尹查勘外爲此通令并頒發佈告仰該知事即便分貼城鄉嚴督所屬認真查察有無栽種烟苗及販運煙土或設館私吸等情事一律遵照簡章切實辦理當思此項要政爲該知事職責攸關攷成所在行將派員攷查勤惰分別獎懲毋得敷衍因循致干懲處切切此令

計發佈告 張

省長林支宇

政務廳長馮天柱代行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九日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警務處長周介禱

呈轉江華警察所長劉潤會勦出力擬請獎敘各情形由

呈悉據稱江華警察所長劉潤因公赴鄉一聞匪警即會軍兜勦擊斃匪首奪獲槍彈并取還被擄男女

多人各節洵屬臨事有方深堪嘉許着先記大功一次以資鼓勵俟大局底定後再行彙案咨部請獎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省長林支宇

政務廳長馮天柱代行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十一日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會其江縣知事陳詩庚

呈查復英領事所稱包庇販賣烟土一案并請就地焚燬乞示由

據呈該縣對於英領所稱各節實無其事深為嘉慰惟查該縣禁烟已屆第三期而烟民黑籍冊尙未呈賣到署殊屬玩忽已極着即督飭員丁於文到十日內造具此項籍冊呈署備核事關攸成無稍稽延至該縣所獲烟土已據吳前知事呈報任內搜獲烟土三百四十四兩八錢并蕭前任移交二十二兩共三百六十餘兩烟膏五兩烟灰四錢等情當經指令派員繳解各在卷茲據稱連皮重二百四十兩相差至一百餘兩其中顯有情弊仰即查實遵照前令如數呈解來省以憑焚燬切切此令

省長林支宇

政務廳長馮天柱代行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十一日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警務處處長周介禔

呈爲遵令委查祁陽歸陽鎮警察分所被痞搗毀一案由

呈悉據稱祁陽歸陽鎮警察分所被痞搗毀一案查係該團紳王克晉商會會長高邁生等所主使該局長會長等同負維持地方之責竟敢嗾痞搗亂擾害治安實屬目無法紀咎有應得王克晉着即撤差拿辦高邁生既兼縣議會副議長着由該知事一面咨請議會除名依法改選一面解案究辦至取銷保衛團一節應由該縣知事酌量情形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林支宇

政務廳長馮天柱代行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十二日

湖南省長林示

批衡陽密捐經理處首士何麟呈爲公有產業懇請保存崇祀飭縣停賣田

呈悉據稱該縣城瀟湘門外來鹿亭係地方士紳捐修爲公有產業現爲密業捐經理處地點抽收密捐以供關岳祀費請予保存等情並附呈捐碑場件前來查核該亭既爲地方捐修與官產性質不同所請保存之處自應照准仰候令行財政廳轉飭該縣官產羅委員遵照可也此批碑場存

省長林支宇

政務廳長馮天柱代行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十二日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財政廳

爲令行事案據衡陽審捐經理處首士何麟等呈稱衡陽縣瀟湘門外碼頭左側明萬歷年間來鹿於此知府劉春倡率邑人作亭於其上名曰來鹿紀祥瑞也而過渡者之憩息亦便之府縣志均可考亭內舊有碑石上刊捐修碼頭來鹿亭碑九大字衆姓約計捐銀九百餘兩雖頭尾碑湮沒而考察捐戶有衡陽清泉人名則復修當在乾隆分縣之後嗣是移闕江門接官碼頭於瀟湘門凡送迎長官俱集於此是亭因有官廳之名民國光復送迎禮廢注重關岳祀典因費無所出稟奉前縣長抽收審捐以供大祀該亭近湘收捐甚便立局於茲重修亭內房屋花費近三伯金則是亭又爲收捐奉祀之要地前變賣官產委員指該亭爲營地麟等呈請縣長聲明取銷今變賣官產委員羅君奉命來衡指該亭爲官產貼條發賣麟將亭來曆陳述並指明捐修碑記實地方公產委稱已上志書者應作官有麟轉問衡陽名山勝地修入志者不一而足皆可作官產乎委答以有祀典香火者則不變賣審是則凡集合捐出之業皆不能歸公有矣夫橋梁寺觀名人勝蹟其創修重修往往衆善姓出資不過假官名以爲主持且該亭設審捐爲關岳祀典經費所係較尋常香火更大現禮教維持會會長曾慶榜等奉命凡聖廟公產均應保存關岳廟祀亦政府頒布之典禮保全應同一律茲羅委指古亭爲官地未免妨害公產廢置祀典祇得將捐碑

場呈郵懇省長飭令衡陽縣知事轉咨羅委將該古亭保存不至變賣庶祀費有出不勝待命之至謹呈等情據此除批呈悉據稱該縣城瀟湘門外來鹿亭係地方士紳捐修爲公有產業現爲審捐經理處地點抽收審捐以供關岳祀費請予保存等情並附呈捐碑場件前來查核該亭既爲地方捐修與官產性質不同所請保存之處自應照准仰候令行財政廳轉飭該縣官產羅委員遵照可也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林支字

政務廳長馮天柱代行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十二日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警務處處長周介禔

轉呈漢壽警察被匪燒搶各情形由

呈悉據稱該縣鄉西警察分所及團練局均於二十四日晚被土匪百餘人焚掠一空延燒毛家灘民房三十二棟並殺斃巡長李叶堃巡警楊賢舉團丁張蘭垓丁有慶等四名閱之深爲憤慨查該巡長等因公斃命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相符應准給卹惟未據造具事實表到署無從核辦仰卽轉飭知照至稱此次匪禍似由該縣知事挑剔所致一節是否屬實着卽由該處委員澈查具復再行核奪此令

內 務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十二日

省長林支宇

政務廳長馮天柱代行

教育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桂陽縣勸學所所長何鏞

電請令縣撤換縣立高等小學校長陳執中由

梗電悉該縣縣立高等小學校長陳執中辦理不善前經令縣撤換在案羅代知事瞻循情面延不遵行致礙學務殊屬不合准再令催該知事迅遵前令辦理可也此令

省長林支宇

政務廳長馮天柱代行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六日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桂陽縣知事

爲令行事據桂陽縣勸學所所長何鏞暨教育會全體李星御劉元鼎等梗電稱縣立高等小學校長陳執中違令敗學營私吞款經學界曾屢控在案前省視學潘實岑臆稟請鈞座指令縣知事鄧改委羅代知事以礙於代行運遲不發任陳盤踞桂邑教育何堪設想合電懇嚴令羅代知事迅予撤換另委幸甚等情據此除指令梗電悉(同前)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辦此令

省長林支宇

政務廳長馮天柱代行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六日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前任第三師範學校校長向鑫

呈費經手收支數目清冊請予察核由

呈費均悉該兩前校長互控各節是否屬實殊難懸揣候檢同該兩造四柱清冊令飭衡陽縣知事查明呈覆再行核奪此令

省長林支宇

政務廳長馮天柱代行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七日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 衡陽 知事 趙聚垣
前任第三師範學校校長顏昌曉

為令行事據前任省立第三師範學校校長向鑫呈為遵費經手收支數目清冊請予察核并懇速委幹員蒞校督同鑫及昌曉公同核算等情據此除指令呈費均悉同前此令印發并令 顏昌曉迅携收據赴衡以便 衡陽縣知事調查兩造收據

核 算 外合行抄錄兩造原呈連同清冊令仰該 知事 即便 調查兩造收據查明呈覆 此令

乘公查覆 計抄發原呈二件暨檢發清冊十本 (一照舊卷顏昌曉十年三十三日來呈抄

顏昌曉迅携收據赴衡以便 衡陽縣知事調查兩造收據

省長林支宇

政務廳長馮天柱代行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七日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岳陽縣知事魯蕩平

呈為查覆視學員魏振翼赴日考察請撥旅費一案情形並轉咨給照由

呈悉該裕湘分行息借各款既經追還仰即撥給洋二百元為該縣視學員旅費之用並仰轉飭該員呈報出發日期及護照印花洋一元費署再行核辦可也此令

省長林支宇

政務廳長馮天柱代行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七日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桑植縣知事楊槐三

呈賚勸學所長所員履歷請予分別委任備案由

呈及履歷均悉該縣勸學所長賀壽文既據該知事請予連任應准加委以資熟手委任令隨文附發仰即轉給具領各勸學員資格亦無不合准併備案此令履歷存

計發委任令一件

省長林支宇

政務廳長馮天柱代行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五日

湖南省長公署委任令

令桑植縣勸學所長賀壽文

為令委事據桑植縣知事楊槐三呈為勸學所長賀壽文任期已滿請予加委連任以資熟手等情并賞履歷到署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委該所長令到即便履續供職并將關於強迫教育各事項認真籌備進行為要此令

省長林支宇

政務廳長馮天柱代行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七日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卸任第三女子師範學校校長劉兆然

呈報移交情形並請將二月份經費劃分具領由

呈悉該卸任校長移交各件應候取具新任印收費署再行備案至二月份經費業已令歸新任具領仰

仍遵照前令辦理可也此令

省長林支宇

政務廳長馮天柱代行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七日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桑植縣知事楊槐三

呈請委任姚宗海為縣視學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核該員資格尙屬相符應准令委委任令隨文附發仰即轉給具領此令履歷在

計發委任令一件

省長林支宇

政務廳長馮天柱代行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七日

湖南省長公署委任令

令委桑植縣縣視學姚宗海

為令委事案據桑植縣知事楊槐三呈請委任姚宗海為該縣縣視學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
委該員令到即便前往該縣視察全縣教育事宜毋負委任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六日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省長林支宇

政務廳長馮天柱代行

令澧縣知事何育仁

呈請委任李濟實爲該縣縣視學由

呈悉准予委任委任令隨文併發仰即轉給具領此令

計發委任令一件

省長林支宇

政務廳長馮天柱代行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七日

湖南省長公署委任令

令委澧縣縣視學李濟實

爲令委事案據澧縣知事何育仁呈請委任李濟實爲該縣縣視學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委仰該員即便前往該縣視察全縣教育事宜毋負委任此令

省長林支宇

政務廳長馮天柱代行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七日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第三聯合中學校委員會周漢藩

呈爲竊名捏呈懇准撤銷藉維原案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委員等以磨盤洲歲收蘆課謹遵成案仍舊支配等情具呈到署當經指令准予變通備案在卷茲據呈稱第三聯合中學校校產經理員陳沛文籍隸岳陽營私舞弊變更原稿偽造私章潛行遞呈希圖朦准侵佔該洲之權一部懇請撤銷一月二十二日指令仍遵前次訓令第一七六三號辦理以杜侵漁等情應予照准並令行第三聯合中學校知照此令

省長林支宇

政務廳長馮天柱代行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七日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第三聯合縣立中學校校長

爲令行事案據第三聯合縣立中學校委員會委員周漢藩方昶李昌離張仙錦等呈稱爲竊名捏呈公懇撤銷藉維原案事竊漢藩等日前抄讀鈞署一月二十二日指令內開第三聯合縣立中學校委員會

委員周漢藩等於本年一月十二日呈爲磨盤洲歲收蘆課謹遵成案仍舊支配懇察核備案事由一案准予變通備案等因漢等奉命不勝駭異查第三聯合縣立中學校原有磨盤洲蘆課一項前張督任內迭與營產清理處訟爭終沐鈞署俯予維持原狀在卷不贅嗣於本年一月一日開第三次臨時委員會時該岳陽縣勸學所所長方澤森對於鈞署教字一七六三號訓令不服處理要求各委員量情設法代懇鈞署俯予變通以維教育時漢等以委員資格蒞會詢請付議旋經審查議決以遍稽省府縣志與歷來成案該洲主權當然歸繼承岳陽書院之第三聯合縣立中學校所有自應遵照鈞署原案辦理至對於該洲收益之支配及岳城兩小學之處置已議有適當方法當經公同認可該縣委員亦認可無異遂推昶主稿一面備文答復該縣勸學所一面呈請鈞署備案文稿繕就後委託第三聯合縣立中學校校產經理員陳海文謄寫送交各委員加蓋私章後再由漢就近呈遞以昭慎重詎今抄閱原呈乃陳海文等以籍隸岳陽營私舞弊竟將呈文原稿盡行變更且僞造漢等私章潛行遞上冀蒙准案是純以詐欺手段希圖侵佔該洲主權之一部殊不知委員會議決原案有當日議案及答復該縣勸學所公函可憑並有省視學朱君可證何能由一二人擅自更改致使四縣公共校產喪失主權似此情形實屬欺詐不法爲此縷呈懇請鈞署撤銷一月二十二日指令仍遵鈞署前次一七六三號訓令辦理以杜侵漁而免紛爭實爲公便再漢藩現供職省立第一中學校特借用校印以昭憑信合併聲明等情據此除指令（同前）印發外合行令仰該校長知照此令

省長林支宇

政務廳長馮天柱代行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七日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新甯縣知事徐漢彪

呈甯縣視學九年度報告書表請核備案由

呈及書表均悉該縣叠遭匪患學務停頓該視學尙能以最短之時間爲久長之計畫毅力熱忱深堪嘉許仰仍積極進行俾荒僻之區得沐文明之化本省長有厚望焉此令書表存

省長林支宇

政務廳長馮天柱代行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七日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私立羣治法政專門學校校長羅傑

呈請增加九年度補助金由

呈圖均悉查該校本年新招自治講習科一班前據該校長聲明不受補助金其餘預科學生既係合班教授應作一班計費本科四班內有兩班合教即就該校長來呈計算實未超過四班之數所請增費一節應毋庸議此令

教育

省長林支字

政務廳長馮天柱代行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七日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留日湖南經理員孔昭綬

呈請補發女生張端雲學費由

呈悉留學官費前經北京教育部通電限制復經本署佈告暫行停補情形各在案所請補給女生張端雲官費一名礙難核准至呈稱范生新懿補費一節經譚潤齋核有案在截止補費之前不得援以為例仰即轉知此令

省長林支字

政務廳長馮天柱代行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九日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資興縣知事彭振鏞

呈覽縣立中學校第一第二兩班學生畢業證書請核准加印由

呈件均悉查該校第一第二兩班學生畢業履歷成績表前據該知事呈覽前來內有轉學生鄧漢英等

五名未填歷年各科成績亦無轉學證書當經隨同指令發還在案迄今未據更正補費查核所有該兩班學生畢業證書未便遽予照准加印應由該校長迅將該兩班學生畢業履歷成績表妥為更正連同鄧漢英等五名原校轉學證書一併補費到署再行核辦至補習生陳何漢樊傳達羅永清陳家彬四名畢業證書既經核准畢業應准加印發還併仰轉飭知照此令第一第二兩班畢業證書暫存
計印發補習生陳何漢等證書四張

省長林支宇

政務廳長馮天柱代行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九日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湘南學捐經理員顏方珪等

呈明郴縣公推首文龍接充請核備案由

呈悉經理員陳希蕃既已離衡應准另委首文龍接充委任令隨文附發仰即轉給具領此令
計發委任令一件

省長林支宇

政務廳長馮天柱代行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十一日

教育

湖南省長公署委任令

令湘南學捐經理員首文龍

爲令委事據湘南學捐經理員顏方珪等呈爲呈請事案奉鈞署教育科函開奉省長面諭將前第一聯合縣立甲種工業學校煤油捐及十成船捐移交職等接收經理並遵擬經理收發煤油捐及十成船捐辦法呈奉鈞署指令核准在案查該辦法第八條內載如經理員四人內有離衡他適者應由該舊府屬留衡職教員內公推一人呈請省長公署委任接辦等語茲據郴屬旅衡職教員黃知伸等函稱該屬經理員陳希蕃因事返里一時不能來衡事關學款未便久懸茲特公推省立第三女子師範學校教員首文龍接充斯職請爲轉呈前來職等復查無異理合備文呈請鈞署察核備案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委該員令到即便接充經理此令

省長林支宇

政務廳長馮天柱代行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十一日

實業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財政廳廳長

呈爲遵查永興縣農會請加收券費以充農林經費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省長林支字

政務廳長馮天柱代行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六日

附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署訓令據永興縣知事江海宗轉據農會會長胡成典呈請加收券費以充農林經費一案行廳核辦飭遵具報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分呈前來當以該縣因辦理農林事業經費困難擬於田賦券票項下加收銅元一枚事關農林要需僅議加收一枚人民負擔無多當易樂從業經即指令照准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呈請

鈞座察核備案謹呈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實業

令嶽麓森林培秧局經理何勁

呈爲租定田地擴充苗圃請備案山

呈件均悉應准如呈辦理仰卽遵照此令

省長林支宇

政務廳長馮天柱代行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六日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桂陽縣知事鄧靜安

呈報成立縣農會推舉會長職員及啓用圖記日期由

呈件均悉查核所費簡章大致尙合惟第五條農林部應專爲農商部第二十二條應改爲本會職員均以二年爲一任期得連選連任但以一次爲限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林支宇

政務廳長馮天柱代行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六日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鑛務總局

呈爲根據舊案改繕白鉛護照懇核印發並請令長岳關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印發護照二紙仰即查收應用並候令行長岳關監督轉知稅務司查照此令

計印發護照二紙

省長林支宇

政務廳長馮天柱代行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七日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長沙關監督兼岳州關監督仇 鰲

爲令行事案據鑛務局總理曹典球協理陳九韶胡善志呈稱案查職局前於民國八年十月曾呈奉前省長公署咨部核准將職局所屬常甯松柏鍊廠提鍊之白鉛暨商民遵章領砂承鍊之白鉛共計每年產額約七百噸分運滬漢銷售飭關立案當由職局繕擬運滬白鉛四百噸運漢白鉛三百噸護照各一紙呈署前省長公署蓋印頒發下局在案嗣因該鍊廠所出之鉛僅足供本省造幣廠之用而滬漢鉛價較湘更賤運售殊不合算是以領照後迄未起運近值軍事之後鍊務尙未十分擴充出鉛亦尙不甚多惟探聞滬漢鉛價漸高擬陸續運往試銷並擬推廣鍊廠工程以期增加產額開濬利源但前領護照年月過久且銜名不符應另請鈞署填發方能適用茲謹將原領護照二紙繳銷並照式另繕二紙費懇俯賜察核加蓋印信頒發下局以資應用至此項護照係根據部案呈請填發查部案原文係以運足核准

之數爲限職局呈請定案領照後未嘗起運原案效力當然完全其在特護照既經改繕仍應懇鈞著查照原案並聲明一切情形令行長岳關監督轉咨稅務司知照至爲公便伏乞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該局於民國八年酌擬白鉛運銷滬漢比時全年共暫定爲七百噸呈經前省長咨准陸軍部轉咨

稅務處有案茲據呈稱定案領照後未嘗起運根據舊案請予換發護照前來自應照准除指令並印發護照外合行令仰該監督即便轉知稅務司查照此令

省長林支宇

政務廳長馮天柱代行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七日

市級別別																								數 羽		
東	南	西	北	南	北	東	南	西	北	南	北	東	南	西	北	南	北	東	南	西	北	南	北			
																									數 產	
																										價
																										額 數
																										價
																										額 數
																										額

家禽

民國年

考 備	類物食類罐					類粉澱及粉麥					類草菸				類糖				類酒					類油													
	其 計	餅 花 類	果 實 類	肉 類	魚 介 類	計	其 計	馬 鈴 薯 粉	葛 粉	山 芋 粉	燕 麥 粉	豆 粉	麥 粉	計	其 計	鼻 煙	水 煙	早 煙	低 捲 煙	其 計	紅 糖	白 糖	水 糖	計	其 計	藥 酒	果 子 酒	燒 酒	黃 酒	計	其 計	棉 油	芥 油	花 生 油	芝 麻 油		
						斤																															

財政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湖南財政廳

議覆撥交銅元收兌新幣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除分別咨行外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林支宇

政務廳長馮天柱代行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十日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長沙總商會

令湖南造幣廠

通商銀行

案據財政廳長姜濟寰呈稱爲遵令核議呈覆事案奉鈞署財字第一七五一號訓令內開案查長沙總商會前以永州新幣應查照原案繼續收回呈請令飭造幣廠每日仍撥銅元一萬串或五千串文以資兌換一案當經照准轉飭該廠酌核辦理去後茲據覆稱查職廠銅元支配辦法曾奉鈞署暨總司令部派員蒞廠會同義彬鄂等磋商議定每日鑄出銅元六萬串以四萬串提還銅本八千串償還舊欠銅款一萬串撥交通商銀行其餘二千串留作廠用業經分別撥交各在案茲奉前因實屬無力籌撥究應如

何籌畫以資收回新幣之處事關財政應候鈞裁所有無力撥付商會銅元各緣由理合據實呈覆鈞署
察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永州新幣自應繼續收回以符原案惟該廠日鑄銅元現已無力撥付應如何另
行籌畫以資收兌之處合行令仰該廳即便妥議具覆以憑核奪此令等因奉此查收回永州新幣一案
前經本廳擬具辦法交由長沙商會設處代兌並奉鈞署核准佈告遵行自開兌以來新幣信用日增市
面價格逐漸回復通行無阻商民均稱便利近因造幣廠銅元停止撥付後商會所恃爲收兌新幣之準
備金僅有鹽斤附加一款不敷兌換兼以此款係由淮商公所代收轉付不能按日撥交周轉既覺不靈
收兌愈形停滯影響所及新幣價格日低大有一落千丈之趨勢此次長沙商會呈請查照原案仍飭由
造幣廠逐日撥交銅元自係爲維持新幣起見茲奉前因核閱造幣廠原呈所稱該廠每日鑄出銅元業
經分別支配照數撥付雖屬實情但查該廠逐日所撥通商銀行之銅元一萬串原係從前指撥商會之
款廳長籌思至再竊以通商銀行固應由公家設法接濟而維持新幣信用尤屬目前切要之圖二者兼
權不容偏重且查通商銀行現已改歸完全商辦範圍既經縮小兌換較易支持該廠逐日所撥銅元似
不妨酌予分撥廳長爲兼籌並顧計擬請鈞署飭由造幣廠變更前案暫將每日撥交通商銀行銅元一
萬串內酌提五千串改撥商會作爲收兌新幣之用似此一轉移間辦理既昭平允雙方共賴維持於湘
省幣政前途不無裨益所有遵令核議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署察核指令示遵等情據此

會
除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除分別咨行外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分別咨行外合行令仰該廠長即便
行

查 遵照按日 由造幣廠領撥銅元五千串照常兌換新幣仍撥交
長沙總商會銅元五千串俾資兌換並將撥付數目

隨時具報備核此令

省長林支字

政務廳長馮天柱代行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十日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委員 劉 蕊
張文範

案據財政廳長姜濟寰呈稱 同前指令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除分別咨行外仰即
知照此令印發並分別咨行外合行令仰該員即便知照此命

省長林支字

政務廳長馮天柱 代行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十日

湖南省長公署咨總司令部文

為咨行事案據財政廳長姜濟寰呈稱 同前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准

貴部咨准

省議會函請撥款交商會兌換新幣等因到署當以此案前據造幣廠長呈覆前來業經令飭財政廳妥

財政

議具覆再行核奪等由咨覆在卷茲據前情除指令呈悉「同前」此令印發並分行外相應咨請
貴部煩為查照為荷此咨

湖南總司令趙

省長林支字

政務廳長馮天桂代行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十日

司法

湖南省長林示

批祁陽李岐山呈為因公受累懇咨撤銷原判由

呈悉候據情函轉高等^審廳^檢查核辦理可也此批副呈發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十一日

致湖南高等^{審判}廳公函^{檢察}

逕啟者案據祁陽縣人民李岐山以因公受累懇咨撤銷原判以伸冤抑並據公證人張吉人等以奉令辦匪致令受害公懇救援各等情具呈到署據此查邇年軍事倥傯匪勢猖獗迭經令飭人民練團自衛並予團局以格殺及就地正法之權誠以事出非常通權乃能應變治亂用重除匪即以安良辟以止辟刑期無刑在當局具有苦衷原非得已乃匪風甫平往往藉口殺人希圖報復而各縣知事亦竟漫不加察動輒以刑律相繩此風一倡則凡被團局格殺匪盜其家族或黨徒均可于事後藉詞敲詐一有不遂即行告訐微特無以維團務且與國家安良鋤暴之本旨亦大相背馳查張吉人等公稱楊禮軒父子為匪縣署有案可稽是本案被殺者之為匪徒已無疑義據李岐山及公證人張吉人等均稱楊士毅等格殺土匪楊禮軒楊德政楊德琳三人岐山並未在場並據李岐山稱吳承審員苦打認招各等語此為事實上應注意之點又稱奉鄰縣民政處團局剿匪得以格殺及就地正法之明令此為法律上應注意之點若不詳加研訊依法糾正恐為匪者自鳴得意而辦團者相視寒心此種案件為邪正消長之機即地

方安危所繫非依法平反不足以寒匪膽而維治安茲據前情除批示外相應檢同副呈函請貴廳查照依法核辦實級公誼此致

湖南省長公署啟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零陵縣知事譚季鵬

呈報遵電執行周南軒即正德死刑日期並查訊周巨九等各情形由

呈悉該匪首周南軒既經遵命處決應准備案其他各犯仰即詳加研訊依法定擬可也此令

省長林支宇

政務廳長馮天柱代行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十二日

湖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令湘潭縣知事羅崇論

呈為代解前任移交留用五成長餘狀價懇核收由

呈悉據稱該縣彭前知事移交五成狀價錢壹百叁拾叁串壹佰伍拾肆文係應留充司法經費項下長餘之款自應依照財政廳修正九年七月一日以後各縣司法收支手續暨稽核報解辦法第九條之規定將餘存款項連同收支一覽表實解財政廳核收方為合法該知事以此項餘款逕解本廳實屬誤會除將解款仍交由解款人帶轉外合亟令仰該知事知照此令

檢察長蕭度

湖
南
政
報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日
湖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令臨湘縣知事唐仁杰

呈爲轉請修整獄署添置器具以維獄務由

呈悉據轉呈該縣舊監房屋器具急待修購各情自應分別擇要修整添置以備應用惟此項費用除准由該監每月定額公雜費內陸續支報外其餘所需之款祇能就地籌撥不得格外請領仰仍查照上年蔣前獄員迭次呈請修購由廳令縣原案內開事理繼續由該知事督同該管獄員設法酌量辦理以維獄務并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候核奪此令

檢察長蕭度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一日

湖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令岳陽縣知事魯蕩平

呈解覆審判決丁繼道等殺人一案原卷祈核辦由

呈卷均悉查現行事例初判既經覆判審以決定撤銷發還原縣覆審覆審衙門自應另爲適法之判決不得再行牽及已撤銷之初判今該知事已爲覆審判決又宣告初判某部撤銷某部維持殊屬不合然與判決內容無關毋庸提起控告據稱被告人等於法定期間未據聲明上訴是判決業經確定仰即照

判分別執行可也原卷發還此令

檢察長蕭度

第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一日

湖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令龍山縣知事任達材

二

呈爲據報田景明等命案相驗情形由

呈及驗斷書均悉案關八命情事重大就田應森等訴狀而言係九年六月初八日發生何以遲至十月初八日始經相驗該尸親等係于何日報案該知事又係於何日接印呈內均未敘明已難懸揣所驗之尹積玉尸身一具查爲各狀所無胡然而來尤不可解呈內一則曰田景台遍左二傷再則團保請求清查戶口致死匪徒無從托足遍字係偏字之誤猶可以想像的得之若致死匪徒一語則實索解無從田景台年僅十四歲田景仁則更年甫八齡豈得均以黨羽目之謂爲格殺致斃周錫光尸骨本未相驗竟據思安等之言認之爲實係被殺身死羅老四既係被殺之人又豈能遽循田景橋之請求輒准免驗種種荒謬幾於駁不勝駁該知事對於此等重案輕忽草率至於斯極殊大不合仰卽依照指駁之處逐條先行呈覆備查并一面查起羅老四尸身驗明呈報一面嚴拿各殺人正犯務獲審辦毋延切切此令

檢察長蕭度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九日

本報俟 林前省長判

行之公事登畢接登

新省長文件特先告白